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367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Briefform

申 请 人 河南省华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小营工贸区华芳路西段北侧7号

代理机构 知昂（河南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沙发；衣柜；橱柜；床垫；桌子；家具门；家具；工作台；桌面；非金属门把手